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温州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我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，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温州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温科发〔2026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6年度温州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级研发中心”）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依托企业成立满一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报备案。

1.应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等（满足一个即可）;

2.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50平方米以上;

3.研发设备原值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;

4.财务报表中需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，且报表中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或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%;

5.研发人员5人以上或研发人员占总职工10%以上;

6.企业申请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、质量

事故，未因环境违法、知识产权违法、税务违法、科研失信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二）依托企业成立未满一年（不含）的，同时满足上述第2点至第6点可申请备案。

二、备案程序

1.企业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科企通（https://kjdn.wenzhou.gov.cn/），点击“进入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温州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”，在线填报《温州市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申请表》，并上传附件（原件PDF扫描版）。填报过程中保存的草稿，可从申报记录中找回，并继续填报。

2.备案材料被退回，可进入“申报记录”修改：点击“我的”，选择“申报记录”模块，点击“已退回”进入进行修改提交。

3.如申报企业无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请先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。（注册和登录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，请咨询网络技术支持热线）

三、备案时间

2026年度市级研发中心企业备案申请的网络截止时间为11月6日，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于11月13日前完成备案资料初审和推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备案涉及的部分年度数据为2023、2024、2025年度。

2..研发中心统一命名为：温州市+依托企业字号+核心研发方向+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。

五、联系人、电话

温州市科技局	张风帆	0577-88962091
鹿城区科技局	叶如如	0577-88201535
龙湾区科技局	陈丽君	0577-86968781
瓯海区科技局	黄佳佳	0577-88533267
洞头区科技局	金文阳	0577-63437510
乐清市科技局	叶展江	0577-62072878
瑞安市科技局	王威文	0577-65863702
永嘉县科技局	娄益龙	0577-67952292
文成县科技局	许振楠	0577-67821302
平阳县科技局	林　寅	0577-63700233
泰顺县科技局	叶其旭	0577-55957937
苍南县科技局	黄瑶瑶	0577-68708068
龙港市经发局	张　斌	0577-68675289
海经区科技局	池琼意	0577-88078307

网络技术支持热线：0577-88962019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 年 10 月 27 日